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选聘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项法律服务的公告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渤海轻工集团合规管理实施方案》的意见，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拟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公开选聘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项法律服务，选聘工作于2021年11月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条件

提供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经年检合格，在有效期内；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3.熟悉合同法、公司法、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熟悉国有企业相关法律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

4.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且近三年没有被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律师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记录。

5.具有央企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管企业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服务的执业经验，在合规管理领域具有较强的律师团队，且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央企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管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相关服务业绩。

相关服务业绩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本所直接服务央企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管企业建设合规管理体系；

（二）跨区域性律所的，本所无相关服务业绩，但同一品牌其他分所有相关服务经验，本所服务团队中有从其他有相关服务经验分所抽调合规管理项目直接经办律师。

二、参选机构需报送的资料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及情况简介，包括人员构成、合规管理服务情况及优势总结等；

3.拟服务的律师团队的人员情况表、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4.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项法律服务方案及报价；

5. 律师事务所2018年1月1日至今央企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管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相关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6.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及无被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律师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记录的书面声明；

7.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的自有或租赁情况说明（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8.律师事务所提供选聘资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的说明；

9.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注：上述所有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版均需加盖公章、概不退回，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三、时间安排

各参选机构于2021年11月5日17:30前报送选聘资料，逾期报送的不予接待。

四、报送地址及联系人

1、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8号310室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收；邮编：300200。

2、联系人：高磊 邮箱：[fwb@bhqgtz.com](mailto:fwb@bhqgtz.com)

联系电话：28357786